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藏证〔2013〕91号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西藏同信证券如意 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基金”）签署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23日起增加深圳众禄基金作为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3日



主题词：如意稳健2号 代理推广

发：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西藏同信证券

2013年5月23日印发

打印：吴佳辉

校对：张一林

共印1份